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鉴证报告非标准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一、非标准募集资金鉴证报告涉及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龙力生物”）《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91 号）。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如下：

由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我们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10390 号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段中所述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基础。因此，我们无法确认 2018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65 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龙力生物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二、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阅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董事会认为，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是客观存在的。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存

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情况，公司 2017 年未经过正常审批流程将募集资金 274,790,434.65 元划转到公司其他账户，截至公司 2018 年报披露日，前述资金仍未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三、消除该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核实相关情况，尽快归还募集资金至原来专户。

特此说明。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